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16〕65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适应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号）等要求，经研究，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

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城区禁燃区范围调整为：晋豫鲁铁路以北、濮范高速路以南、大广高速路以东、S209路以西包围的区域。

二、本通知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 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 硫含量 $>0.5\%$ 、灰份含量 $>0.01\%$ 的柴油、煤油；硫含量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

三、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的单位，应当在2016年10月31日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锅炉改造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严禁未经登记的锅炉继续使用。

四、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五、违反本通知规定，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逾期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通知的组织实施，加

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市发改、工信、环保、住建、规划、城管、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严肃查处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及各类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积极鼓励、引导相关单位自行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

七、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靠近市城区的濮阳县城、清丰县马庄桥镇要做为重点区域），划定（调整）县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于9月底前完成划定（调整）工作，将印发的正式文件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算，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濮发〔2010〕15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濮阳市金利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位于濮阳市范县王楼乡王楼村，法定代表人王金利，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薄膜、塑料袋、塑料桶、塑料管、塑料管件、塑料门窗、塑料窗、塑料大棚、塑料大棚膜、塑料大棚骨架、塑料大棚钢管、塑料大棚立柱、塑料大棚拉索、塑料大棚扣件、塑料大棚压条、塑料大棚压膜机、塑料大棚压膜机配件、塑料大棚压膜机维修、塑料大棚压膜机租赁、塑料大棚压膜机销售、塑料大棚压膜机安装、塑料大棚压膜机维修服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2016年9月7日10时左右，濮阳市金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人王金利在公司院内进行塑料大棚压膜机维修作业时，因操作不当，造成塑料大棚压膜机侧翻，王金利被压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印发

